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及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6條之須予披露規定

財務協助及  
向若干機構及一間關聯公司提供墊款

董事謹公佈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協助之詳情，此等財務協助分別超逾本集團之新市值5%但少於25%，而根據該等規則第14.06(2)條，此事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該等規則第13.13、13.14及13.16條，董事亦謹公佈本集團曾向若干機構及一間關聯公司提供墊款，此等墊款分別超逾市值之8%及／或自報告日期以來較先前所披露者增加多於3%，本集團因此須作出一般披露。

### 財務協助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長雄融資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長雄」))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財務信貸業務。下列乃向長雄之客戶提供之財務協助，並已在該等規則於報告日期當日生效後列為須予公佈之交易。

| 客戶名稱   | 交易日             | 性質   | 港元                 | 利率                    | 抵押品  | 於交易日之<br>證券市值<br>港元 |
|--|-----------------|------|--------------------|-----------------------|------|---------------------|
| 盈基(亞洲)<br>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br>四月八日   | 孖展貸款 | 3,448,000          | 最優惠利率<br>加3厘<br>(附註1) | 上市股份 | 10,366,000          |
| Right Choice<br>Securities<br>Limited<br>(「Right<br>Choice」) | 二零零四年<br>四月二十九日 | 孖展貸款 | 2,505,000          | 最優惠利率<br>加3厘<br>(附註1) | 上市股份 | 附註2                 |
| Right Choice   | 二零零四年<br>五月六日   | 孖展貸款 | 2,452,000          | 最優惠利率<br>加3厘<br>(附註1) | 上市股份 | 附註2                 |
| Rosewood Assets<br>Limited<br>(「Rosewood」)                   | 二零零四年<br>六月一日   | 孖展貸款 | 5,229,000<br>(附註3) | 最優惠利率<br>加4厘          | 上市股份 | 附註3                 |
| 華威投資集團<br>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br>六月十日   | 孖展貸款 | 2,501,000          | 最優惠利率<br>加8厘          | 上市股份 | 5,218,000           |
| 陳先生  | 二零零四年<br>六月二十三日 | 孖展貸款 | 2,926,000<br>(附註4) | 最優惠利率<br>加3厘<br>(附註1) | 上市股份 | 附註4                 |
| 陳女士  | 二零零四年<br>七月二十一日 | 孖展貸款 | 2,839,000          | 最優惠利率<br>加3厘<br>(附註1) | 上市股份 | 4,788,000           |
| Victorious Ltd.  | 二零零四年<br>九月二十四日 | 孖展貸款 | 2,525,000          | 最優惠利率<br>加3厘<br>(附註1) | 上市股份 | 8,340,000           |

附註：

- (1) 客戶一旦發生無法向長雄存入按金或孖展額，又或未有交付應繳之其他款項時，則利率將會改為最優惠利率加6厘。
- (2) Right Choice一直均有償還其孖展貸款，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其尚未償還款額已減至826,000港元。有見及此，長雄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為止已先後向其進一步提供財務協助合共2,452,000港元。Right Choice交出市值合共16,111,000港元(按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計算)之上市股份作為其獲長雄提供之全部財務協助之抵押品。

- (3) Rosewood自報告日期以來結欠長雄之尚未償還款額一直維持在8,410,000港元之水平，此款已在下文「向若干機構提供墊款」一節披露。由於尚未償還款額在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經常波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尚未償還款額已達至其最高水平13,639,000港元。由Rosewood交付之證券（其為一批上市股份）當時之價值為64,748,000港元。
- (4) 在報告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之期間內，長雄向陳先生提供一筆2,926,000港元之款額，而自報告日期起，陳先生所欠之尚未償還款額為5,931,000港元。在交易日，陳先生寄存之上市股份之市值為28,682,000港元。

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協助時，全部均根據本公司對上述客戶之財務狀況評估結果、還款記錄及客戶所提供之抵押品是否易於套現而定，並據此釐定有關息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上述客戶提供財務協助將會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亦相信此舉乃公平合理而整體而言亦符合股東之利益。客戶一旦發生無法存入按金或孖展額，又或未有向長雄交付應繳之其他款項時，則所有財務協助將須即期歸還。

上述客戶（機構）均為投資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該等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所有財務協助各自超逾新市價值之5%但少於25%，而根據該等規則第14.06(2)條，此事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就此盡快（無論如何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資料。

## 向若干機構提供墊款

於報告日期，若干機構所欠之尚未償還款項如下：

| 客戶名稱   | 性質   | 港元         | 利率                    | 還款條款                          | 抵押品  | 於報告日期<br>之證券市值<br>港元 |
|--|------|------------|-----------------------|-------------------------------|------|----------------------|
| Rosewood   | 孖展貸款 | 8,410,000  | 最優惠利率<br>加4厘          | (附註1)                         | 上市股份 | 55,621,000           |
| Dynamic Rich<br>Limited<br>(「Dynamic」)<br>(附註2)        | 孖展貸款 | 7,286,000  | 最優惠利率<br>加3厘<br>(附註3) | (附註1)                         | 上市股份 | 57,021,000           |
| Rich Delta<br>Development<br>Limited<br>(「Rich Delta」) | 有期貸款 | 34,908,000 | 年利率18厘                | 已於<br>二零零二年<br>十二月十七日<br>到期未還 | 上市股份 | 附註4                  |
| Rich Delta   | 有期貸款 | 3,735,000  | 最優惠利率<br>加5厘          | 已於<br>二零零三年<br>五月九日<br>到期未還   | 上市股份 | 附註4                  |

附註：

- (1) 客戶一旦發生無法向長雄存入按金或孖展額，又或未有交付應繳之其他款項時，則所有財務協助將須即期歸還。
- (2) 長雄亦於報告日期向Dynamic之一位董事提供一筆309,000港元之孖展信貸，此筆款項以當日市值為2,837,000港元之上市股份作為抵押品。
- (3) 客戶一旦發生無法向長雄存入按金或孖展額，又或未有交付應繳之其他款項時，則利率將會改為最優惠利率加6厘。
- (4) 除向Rich Delta提供財務協助外，長雄亦向其實益擁有人提供為數1,013,000港元之有期貸款。於報告日期，Rich Delta所抵押之上市股份之市值約為50,575,000港元，足以抵償Rich Delta及該實益擁有人所獲提供之有期貸款。本集團已多次向Rich Delta發出催促還款通知，並已作出22,100,000港元之壞賬撥備。

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分別超逾市值之8%，此事令本公司須根據該等規則第13.13條作出一般披露。

在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長雄亦安排向Dynamic提供為數405,000港元之額外財務協助，而Dynamic已經有未償還之款額7,286,000港元（見上文所述）。上述向Dynamic進一步提供之財務協助乃根據彼等以往所獲提供之財務協助之相同條款而提供。由於其向長雄提供足夠之抵押品，故毋須提供額外抵押品。此等財務協助較上文所披露之款額增加3%，故本公司須根據該等規則第13.14條作出一般披露。

所有上述機構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該等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 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墊款

於報告日期，一間位於中國武漢市之合營機構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升」）所欠之款項淨額為18,148,000港元，佔市價值之40%，故本公司須根據該等規則第13.16條作出一般披露。

由於一間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達」）提出法律訴訟，索償債務合共人民幣19,270,000元，以及就此應計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法院因此對東升（盛達擁有其48.67%權益）發出一份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凍結向盛達分派之股息，惟以人民幣19,270,000元為限，直至此項糾紛解決為止，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東升之有關款項乃不計息，並將會用作償還一筆借來用作投資東升之銀行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登之公佈，本公在此公佈內宣佈由於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本集團可能就需要就於東升之投資大幅撥備。本集團一直與中方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中方合營企業合作」）商討有關賠償損失之事宜。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雙方仍未能達致任何最終決定。在此情況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將為數174,9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東升之權益之賬面值與中方合營企業合作提供之估計賠償額兩者之差額）之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本公司與中方合營企業合作之商討進展再度刊登公佈。

###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譚永輝、楊杏儀、陳志媚、程雪明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山、楊純基及周伯勤。

**釋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各董事  |
| 「財務協助」   | 指 | 根據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財務信貸業務而提供之貸款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
| 「市值」     | 指 | 根據聯交所在緊接報告日期前所報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之平均市值約45,657,000港元                         |
| 「新市值」    | 指 | 根據聯交所在緊隨報告日期後但授出新財務協助前所報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之平均市值在46,780,000港元至50,148,000港元之間 |
| 「最優惠利率」  | 指 | 香港最優惠年利率  |
| 「該等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報告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